

上海市同仁医院武夷路院区家具公开招标项目

更正公告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同仁医院委托，对上海市同仁医院武夷路院区家具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**现对本项目更正如下：**

一、 更正信息

1、第一标包 门诊楼、病房楼家居设施

1.1 删除参数标准要 1、办公椅中“符合 GB/T 6394-2017《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》的标准技术要求。”

1.2 删除参数标准要求 4、胶合板（多层板）中“符合 GB 18580-2025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—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》”

1.3 关于诊疗桌、特需诊疗桌、办公桌、带转角注射桌、护士办公桌、医生办公桌、主任办公桌、会议桌、L 型屏风工位的铝合金桌架技术参数“立脚采用 6063 航空级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形异形管 52*62.5*25*1.5T，外观呈梯形状外侧面程凹槽状，凹槽内可装 PVC 装饰条（颜色可选）”均调整为“立脚采用 6063 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形异形管 52*62.5*25*1.5T，外观呈梯形状外侧面程凹槽状，凹槽内可装 PVC 装饰条（颜色可选）”

1.4 采购清单及设备参数中关于甲醛的描述即“（甲醛释放量 $\leq 0.025\text{mg/L}$ ）全部更正为“（甲醛释放量 $\leq 0.025\text{mg/m}^3$ ）。”

2、第四标包 门诊楼其他设备

2.1 删除参数标准 1、皮革中“符合 QB/T 4712-2014《沙发用聚氨酯合成革》的标准技术要求。”

2.2 参数标准 4、休闲椅中“符合 GB/T 6394-2017《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》的标准技术要求。”更正为“符合 GB 17927-2024《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》的标准技术要求”

2.3 删除参数标准要求中 5、胶合板（多层板）中“符合 GB 18580-2025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—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》”

2.4 样品清单中休闲椅对应采购清单中序号更正为“017”，候诊沙发对应采购清单中序号更正为“024”。

2.5 采购清单及设备参数中关于甲醛的描述即“（甲醛释放量 $\leq 0.025\text{mg/L}$ ）全

部更正为“(甲醛释放量 $\leq 0.025\text{mg}/\text{m}^3$)”

3、投标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延期至：2026-08-27 10:00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4、样品统一递交时间调整至：2026年8月26日（周三）14时00分至16时00分。

二、其他补充事宜

原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此修改和补充，本项目其他内容和本项目其他相关内容均不作调整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上海市同仁医院

地址：上海市仙霞路1111号

联系方式：瞿老师、021-5203999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5号楼4楼、2楼

联系方式：52555810、6273335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邢老师、汪老师

电话：52555810、62733356